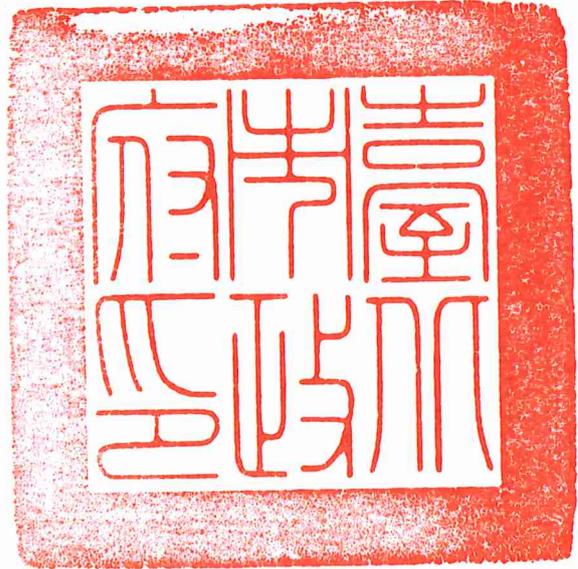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8771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准博鑫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518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事業概要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3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2、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2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26日止，公開閱覽30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範圍：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518地號等2筆土地。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程序辦理，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